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2026 年科学施肥增效
项目（包三）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内容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采购文件编号： 济源采购-2026157

甲方（全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地址： 济源市文昌中路66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段德龙 ， 职务： 主任

联系人： 孔培培

联系电话： 18539168131

乙方（全称）： 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52号5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俊超 ， 职务： 总经理

联系人： 朱俊勇

联系电话： 13333848834

签订时间： 2026 年 9 月 15 日

乙方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参加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2026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包三）济源采购-2026157”政府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2026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包三）济源采购-2026157 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2026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包三）

服务内容：完成肥效校正试验1个、“三新”集成示范试验2个、大豆根瘤菌剂试验1个、技术培训（夏粮、秋粮技术培训至少各1次、肥料经销商培训至少1次）及项目核查验收全过程技术服务工作。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万捌仟捌佰玖拾元整（¥88890.00）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试验材料费、人工费、租地费、采样费、检测费、培训费等税费和利润及相关服务等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服务期限：270日历天

2. 服务地点：济源市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将田间试验相关土壤检测、田间试验报告、培训照片等资料交付给甲方，甲方根据项目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意见。

第五条 款项支付

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及时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合同自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委托服务总费用的30%即 ¥26667.00（大写：贰万陆仟陆佰陆拾柒元整），乙方完成田间试验、技术宣传培训、核查验收等工作后，甲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费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等由甲方使用。

第九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第十六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响应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18539168131

2026年09月15日

乙 方: 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13333848834

2026年09月15日